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269號

原　　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坤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五八八一〇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六所列被告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債權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81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另案112年度司執字第79847號、113年度司執字第93197號、第94761號、第94999號、114度司執字第259號、第568號強制執行事件併入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

8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原定於114年11月28日實行分配，原告於114年11月26日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並於114年12月5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嗣於114年12月8日向執行法院陳報起訴證明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與首揭規定要無不合。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訴外人顏秉毅所有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495.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同區段1035地號土地（面積87.8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同區段1038地號土地（面積225.8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同區段1026地號土地（面積15.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分之1）、同區段1027地號土地（面積331.1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分之1）、同區段1036地號土地（面積2.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同區段1036-7地號土地（面積9.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與前開同區段1036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及以顏秉毅為要保人或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就系爭土地拍賣所得金額作成系爭分配表。而被告就系爭土地設定有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然因系爭抵押權與其擔保之債權為被告與顏秉毅合意做出的假債權，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已屆至，被告未證明系爭抵押權確有擔保債權存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應即消滅，被告之抵押債權自不得列入分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6所列被告之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新臺幣（下同）360,000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而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其擔保效力不及於繼續發生之債權或取得之票據上之權利，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第881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是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其從屬性回復，與普通抵押權同，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原債權確定時，如無既存之債權，依抵押權之從屬性，該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歸於消滅。另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

㈡經查，被告對系爭土地設定有系爭抵押權，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司執字第58810號卷第337至343頁），是系爭抵押權約定之原債權已於113年3月27日確定乙節，應堪認定。又被告未提出任何陳述或證據證明系爭抵押權於確定前有360,000元之擔保債權存在，是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並無擔保債權存在，應為可採。準此，系爭抵押權於確定後，已回復從屬性，系爭抵押權既無受擔保債權存在，即應歸於消滅，被告既無抵押債權存在，系爭分配表次序6所列被告之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360,000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6所列被告之第1順位抵押權債權360,000元應予剔

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

編號	土地	抵押權
1	高雄市旗山區永和段1036地號土地（面積2.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日期：112年3月29日 登記字號：旗專字第000580號 權利人：呂坤鴻 擔保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360,00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及保證。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3年3月27日 權利標的：所有權 證明書字號：112旗字第000158號
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9.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登記日期：112年3月29日 登記字號：旗專字第000580號 權利人：呂坤鴻 擔保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360,000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及保證。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3年3月27日 權利標的：所有權 證明書字號：112旗字第000158號